

正本



HK2607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26012501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因对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 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8.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人民东路 92 号希努尔国际商贸城  
东城食府 2 号楼 92-10 号

邮政编码：262200

联系电话：13465693665

电子邮箱：13465693665@163.com



#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12501

委托单位	山东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受检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金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	刘帅	联系电话	18369658156
采样日期	2026.01.19	检测日期	2026.01.19-2026.01.2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颗粒物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		

一  
测  
专  
一

编制人: 宋晓莉

审核人: 姜建梅

签发人: 姜辉

签发日期: 2026.1.25

#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12501

## 一、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8 3#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1.19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2.00
燃料		焦炉煤气	运行工况	正常
净化方式		SCR 脱硝	样品状态	吸收瓶×4, 滤嘴×4, 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烟气温度 (°C)	182.5	182.5	180.5
	含氧量 (%)	16.25	16.14	16.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513	125757	13013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9	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0	11	9
	排放速率 (kg/h)	2.8	1.1	1.2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C)	182.5	182.5	180.5
	含氧量 (%)	16.25	16.14	16.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513	125757	13013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0	2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2	37	33
	排放速率 (kg/h)	3.8	3.8	3.4
氨	样品编号	HK260119A03-1	HK260119A03-2	HK260119A03-3
	烟气温度 (°C)	182.5	182.5	180.5
	含氧量 (%)	16.25	16.14	16.22

# 检测报告

山东宏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K26012501

氨	标干流量 (m³/h)	116513	125757	130134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0.28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0.35
	排放速率 (kg/h)	/	/	0.03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K260119A02-1	HK260119A02-2	HK260119A02-3
	烟气温度 (°C)	182.5	181.8	180.2
	含氧量 (%)	16.25	16.14	16.22
	标干流量 (m³/h)	131936	145889	140345
	实测浓度 (mg/m³)	2.2	1.6	2.1
	折算浓度 (mg/m³)	2.8	2.0	2.6
	排放速率 (kg/h)	0.29	0.23	0.29

备注: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用“/”表示。

## 二、附表

### (一)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³	ZR-3211H 型便携仪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HKSB057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mg/m³	ZR-3211H 型便携仪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HKSB057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SB058 HKSB008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QP 电子天平	HKSB056 HKSB009 HKSB010

\*\*\*\*\*报告结束\*\*\*\*\*

